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九十五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2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898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13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之規定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
- 四、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鑑於兩項選舉罷免法現行條文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專章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賂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宜另為特別規定，爰將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修正為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餘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專章規定。另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刪除沒收、追徵之規定。
-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u>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四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p>

			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u>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及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2、1、1、1 會期第 13、17、9、18、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136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3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90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00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53 號、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92 號、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